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监管银行和华泰联

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19672149282	7,068.60	297.69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521010000120484	17,050.00	496.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13,000.00	389.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13262	7,800.00	2,324.21
合计	-	44,918.60	3,508.3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2.60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335.3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543.48
2、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53.10
3、支付发行费用	1,546.20
4、投入募投项目	17,106.56
5、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6、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239.75
二、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3,508.31
三、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3,508.31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1600 吨 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引起的项目建设周期、投资规模、资金投向的变更。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4,514.55 万元，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足。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588.2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68.6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丰山集团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经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资金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转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自有资金 3,983.72 万元^①补足至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计 7,280.78 万元划转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注①：原项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4,514.55 万元，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983.72 万元。其差异部分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公用工程支出为单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后，摊销至各个募投项目入账统计及累计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丰山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543.48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 353.10 万元（不含税）。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35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4、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92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现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

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18.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650.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18 年:			7,40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7,068.60			2019 年:			6,65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5.74%			2020 年 1 月-9 月:			8,591.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注③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 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 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 建设项目 注①	7,068.60	7,068.60	4,544.55	7,068.60	7,068.60	4,544.55	-2,524.05	64.29%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 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 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 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5,808.42	17,050.00	17,050.00	5,808.42	-11,241.58	34.07%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 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 线技改项目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 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3,000.00	13,000.00	8,709.00	13,000.00	13,000.00	8,709.00	-4,291.00	66.99%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 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 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 线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 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 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 目	7,800.00	7,800.00	3,588.06	7,800.00	7,800.00	3,588.06	-4,211.94	46.00%
合计	-	-	44,918.60	44,918.60	22,650.04	44,918.60	44,918.60	22,650.04	-22,268.56	50.42%

注①：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②：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均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月-9 月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中“不适用”的原因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均尚未投产。